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东方宾馆 2 号楼 270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冯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议案 2 已经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议案 7 已经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因本次应选董事 1 名，对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6 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七项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当日 18:0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石婷、吴旻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4”，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冯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